

甲骨文字研究

沫若干唐



甲骨文字研究

郭沫若著

## 重印弁言

這本書是一九三九年的夏天，在日本寫作的。一九三一年曾經由上海某書店印行過一次，印行的冊數不多。最近朋友們打算把它再一次印一次，我趁這個機會作了一番整理。

原書是由十七篇考釋所集成的。我現在刪去了九篇，另外把一九三四寫的釋勿勿一篇（曾收入古代銘刻彙考續篇）加進去了。

這些考釋，在寫作當時，是想通過一些已識未識的甲骨文字的闡述，來了解殷代的生活方式、生產關係和意識形態。

由於徵引的古字太多，不能鉛印，故只好用筆寫。筆寫是相當麻煩的事，為圖少寫幾個字，故採用了文言。看來實在有點類似于“玩物喪志”了。

甲骨文字的研究，經過其後的安陽小屯的科學發掘，已經有了很大的進步。殷代社會的真實情況，比起二十幾年前也更加明瞭了。殷代是青銅器時代和奴隶社會，已經是毫無疑問的事了。

我在二十幾年<sup>前</sup>曾經有過很錯誤的看法，便是把殷代看成全石並用時代和原始公社制的末期。有少數朋友直到現在還受着我的影響，我是應該坦白認錯的。那種看法，在

今天看起來固然是錯誤，但其實我在作那種看法的時候已經就  
覺得不大妥當的。特別在寫這些考釋裡面的釋支干的時候，  
看到當時天文智識的水平相當高，作為原始公社制，怎麼  
也難說明。但我固執着自己的舊說而馬虎過去了。這是應該  
作自我檢討的：就是做學問時，未能够充分地做到實事求是。  
釋支干篇所談到的十二支起源的問題，在今天看來依然是  
一個謎。我把它解釋為起源自己此論的十二宮，在今天雖說還是  
沒有更好的直接物証，但也没有更堅實的反証。古代太遠遠  
了，物証恐怕是很難找到的。但依然寄繫著我希望希望。  
在地下發掘有系統地廣泛地展開的時候，能夠得到更多的証明。

本書在整理的時候，除上述刪去了九篇、增加了一篇之外，我把原書的序文和兩篇後敘都刪去了。保留下來的我苟生文字和引起上也略有些改削和補充。有幾篇字跡寫得太潦草的，很想改寫一遍，但沒有工夫。

那些潦草的文字保留下來，對於讀者雖略有失紀貌，但對於我自己倒有很豐富的回味。寫出那樣字跡的時候，大抵是精神很疲倦，而且生活也很困難的時候。左目失明的那一時期，有時候窮得連毛筆也買不起。

我很慶幸，那樣的時期（承蒙一貫不復返了。

一九五二年八月廿日記于北京。

# 甲骨文字研究序錄

## 一 研究資料

余於甲骨文字，除諸家拓影及摹錄之外，與甲骨本身實少接觸之機會。然所幸諸家著錄，大抵均可徵信，且文字之印行於世者，亦盡於此矣。今錄其書名，編者及本編所用之各符如次：

書名

編者

各符

一、鐵雲藏龜

不分卷

劉鶚

鐵

二、殷虛書契前編

八卷

羅振玉

前

三、殷虛書契後編

上下二卷

羅振玉

後

四. 殷虛書契菁華 一卷

羅振玉

(清)

五. 鐵雲藏龜之餘 一卷

羅振玉

(餘)

六. 畏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一卷

王國維

(王)

七. 鐵雲藏龜拾遺 一卷

葉玉森

(葉)

八. 龜甲獸骨文字 二卷

林泰輔

(林)

九. 殷虛卜辭 ("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 一冊

明子宜  
J.M. MEZIES

(明)

十. 新獲卜辭寫本 一冊

董作賓

(新)

\*此書編者名譽為懿某所盜，然據王氏自稱“丙辰冬，鐵

雲所藏一部歸英人哈同君，余為編次考釋之。（見觀堂刻

集補遺，隨庵所藏殷虛文字跋。所跋原書似未印行，未見。）

## 二、參考書籍

凡曾供本編參考之書籍為量頗廣泛，其常見者如經典說文之類，及次要者，均當隨文附見，不備錄。茲僅錄其首要者如左：

一、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三卷 羅振玉撰

二、戰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卷 王國維撰

三、海甯王忠慤公遺書全集初、二、三集 王國維著作集

余於處理殷周古文字之方法上，得之王氏者為最多。凡本編所引觀堂集林及其他諸作，具見此全集版中。

四、殷虛文字類編十四卷、考釋一卷、待問編十二卷 商承祚編

商君乃羅氏弟子，此類編即以羅王二家之說，依說文體例而編

製者。其考釋、待問二編亦本羅氏所撰，惟有損益。

五、殷虛古器物圖錄一卷 | 附考說 羅振玉編撰

六、夢鄧仲堂吉金圖三卷、續一卷 | 羅振玉編

七、殷文存上下二卷 | 羅振玉編

八、周全文存六卷 | 鄭安編

凡金文著錄諸書，自北宋以來立於最近，大抵均已過目，今僅舉此三書以示例。夢鄧取其有精良之圖影，殷文存取其與卜辭大有攸關，周文存取其搜羅之豐富。惟惜過圖豐富，遂致真贗雜糅，以補遺為尤甚。

九、金文編十二卷 | 附錄二卷 容庚譜集

此書體例与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同，但較吳書詳核。

十. 恩格爾斯著：“家族·私有財產與國家之起源。”一冊

原名“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s” von Friedrich Engels. (有中譯本)

+1. 葉列妙士著：“古代東方精神文化綱要。”一冊

原名“Handbuch der Altorientalischen Geisteskultur,” von

Alfred Jeremias. (一九二九年增訂第二版，簡稱 HAOK)

+2. 威德訥爾著：“巴比倫天文學概覽第一卷·巴比倫之恆星天

原名“Handbuch der Babylonischen Astronomie, I. Band, Der

Babylonische Fixsternhimmel,” von Ernst F. Weidner

(此書於一九一五年出版以後，第二卷尚未問世)

十三、同氏著“凱克·西·底星之定位”論文一篇

原名，“Zur Identifikation des Kakkab KAK.SI.DI., von E. F. Weisner

(*Babylonia* "VI. 29ff.")

十四、新城新藏著“東洋天文學史研究”一冊

本書與著者發生關係之處特在“釋支干”一篇，博士所說  
與余所見者雖多不合，然余於星歷方面之智識實多受其啓  
迪。

一九二九年八月一日 作者識。

甲骨文字研究

目錄

甲骨文字研究序錄



釋祖妣

釋臣宰  
(附土方考)

釋藉

釋勿勿

釋龢言

釋朋

釋五十

釋歲

釋勿勿

釋支干

一、支干表 二、十日 三、十二辰 四、何謂辰？ 五、十二辰古說

六、十二辰与十二宫 七、歲名之真偽 八、十二次 九、餘論

十、附錄一 西紀前二二〇〇年伐巴比倫之恆星天圖

釋祖妣

古人常語妣與祖為配，考與母為配。湯小過之六二「過其祖遇其妣」，  
詩小雅斯干「似續祖妣」，又周頌豐年及載芟「烝畀祖妣」，此皆祖妣對文之  
證。雖之「說古烈考，亦古文母」，則考母對文也。金文中其證尤多。

其言祖妣考母者：

〔齊侯鑄鐘〕用孝高子于皇祖皇妣、皇母皇考。

〔子仲姜鑄鐘〕用高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妣聖姜、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

成惠姜，皇考適仲，皇母。

其單言考母者：

〔謹鼎〕謹聲作其皇考皇母。朱比君鑿鼎。

〔頌鼎及殷壺諸器〕皇考龔叔，皇母龔姒。

〔史伯碩父鼎〕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

〔仲獻父段〕皇考辟伯，王母辟姬。

〔召伯虎段〕我考我母。

〔師趨鼎〕文考聖叔，文母聖姬。

準此可知考妣連文為後起之事。爾雅釋親，父為考，母為妣，當係戰國時人語。舊說妣比也，比之於父亦然也。釋名辨可知非妣之初義。尚書帝典，「設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不獨百姓字古無有。古金中作百生三年之喪古無有。孟子滕文公上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卽此考妣二字連文，亦可知帝典諸篇

為孔門所偽託。

祖妣父母之稱謂古亦有別。其在周人一切男子均稱父，一切女子均稱母。王國維有女字說。觀堂集林卷三於古彝器中發見女字十有七，或母氏為其女作器而稱之曰某母，或女子自作器或為他人作器而亦自稱曰某母。王氏曰：「此皆女子之字。」女子之字曰某母，猶男子之字曰某父。案士冠禮記「男子之字曰某伯甫，仲叔季惟其所當」，注云「甫者男子之美稱」。說文甫字注亦云「男子之美稱也」。然經典男子之字多作某父，彝器則皆作父無作甫者，知父為本字也。此誠揭破三千年來之祕密。然王氏更晉一解曰「男子字曰某父，女子字曰某母，蓋男子之美稱莫過於父，女子之美稱莫過於母，男女既冠笄有為父母